

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



楚辭補注

重印修訂本



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

楚辭補注

〔宋〕洪興祖撰
白化文等點校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楚辭補注/(宋)洪興祖撰. -北京:中華書局, 2002 重印
(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

ISBN 7-101-02444-0

I. 楚… II. 洪… III. 楚辭-注釋 IV. I222.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1999)第75935號

楚辭補注

〔宋〕洪興祖撰

白化文 許德楠 點校
李如鸞 方進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1/32·10³/4印張·199千字

1983年3月第1版 2002年10月北京第4次印刷

印數 30001—36000 冊 定價: 18.00 元

ISBN 7-101-02444-0/I·344

重印出版說明

《楚辭章句》是東漢王逸所注的今傳《楚辭》的最早注本，《楚辭補注》係南宋洪興祖爲補王逸注本而作。

王逸字叔師，東漢南郡宜城（今湖北宜城）人。一生事蹟略見於《後漢書·文苑傳》：安帝元初（一一四——一一九）中爲校書郎，順帝時官至侍中。留存作品主要是《楚辭章句》。零散作品，明代人輯有《王叔師集》行世。

西漢劉向編輯《楚辭》成十六卷。王逸附加自己的《九思》一卷，增爲十七卷，並作注，是即《楚辭章句》。王逸對此書中各篇都作了敘文，說明他所理解的本篇寫作背景和命意。注中則往往提出個人見解，也常常採用他所見所聞的各種不同的說法。引作「或曰」（意思是「有人說」）的，可能吸收了當時行世的班固、賈逵的《離騷經章句》及劉向、揚雄有關《天問》的注解等作品中的見解。王逸本人出生於楚地，又去古未遠，能指明辭中的楚地方言，對後人研究《楚辭》很有幫助。《楚辭章句》是現存完整的《楚辭》注本中最古的，最接近屈原生活時代的可稱「楚地遺民」的注本，至今是研究《楚辭》的起點站，堪稱「《楚辭》研究」中最重要的的一部書。

洪興祖（一〇九〇——一一五五），字慶善，號練塘。宋鎮江丹陽（今江蘇丹陽）人。北宋徽宗政和八年（一一一八），此年陰曆十一月改「重和」上舍及第。南宋紹興二年年底至四年（約一一三三至一一三四）之間，歷任著作佐郎、秘書省正字、太常博士等職位。紹興四年應詔上疏言朝廷紀綱之失，為時宰所惡，謫為主管太平觀。後再起，知廣德軍，擢提點江東刑獄，歷知真州、饒州，所至有惠政。他與秦檜關係不好，秦檜對他舊有誤會，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年初，嗾使王珣、董德元羅織和曲解他文章中的本不成問題的個別詞句，鼓動政府下令，把他「編管」昭州（今廣西平樂一帶）。是年八月丁丑（二十日，合陽曆九月十八日），洪興祖卒於貶所（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九）。兩個月後，秦檜也死了。次年，他獲得平反，「詔復其官，直敷文閣」（《宋史》卷四三三本傳）。

洪興祖「好古博學，自少至老未嘗一日去書」（《宋史》本傳）。他著有《老莊本旨》、《周易通義》、《左氏通解》等書。一般認為，他傳世的最重要著作是《楚辭補注》及其附屬作品《考異》。

《楚辭補注》先列王逸原注，而後補注於下。一般都逐條疏通，特別對名物訓詁作詳盡的考證和詮釋。對舊注常有駁正，並廣徵博引，因而保存了他那時見到可後世已經失傳的從漢代到宋朝的一些相關說解資料。如，《天問》注中舜二妃事引《列女傳》，與今本頗有不同，保留神話色彩。今僅見本書所引的《楚辭釋文》佚文七十七條，對研究《楚辭》的古字、

古音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楚辭補注》原有序，已闕佚，有人推測是，因為洪興祖被編管時懼禍而遭刪去。以致洪興祖的同時代的目錄學家晁公武在其名著《郡齋讀書志》中竟不著此書作者姓名，說：「未詳撰人。凡王逸《章句》有未盡者補之。自序云，以歐陽永叔、蘇子瞻、晁文元、宋景文家本參校之，遂爲定本。又得姚廷輝作《考異》。且言《離騷》非《楚辭》本書，不當錄。」後來，陳振孫的《直齋書錄解題》才較明確地敘述了洪興祖此書的著述經過：「興祖少時從柳展如得東坡手校《楚辭》十卷，凡諸本異同皆兩出之。後又得洪玉父而下本十四五家參校，遂爲定本，始補王逸《章句》之未備者。書成，又得姚廷輝本，作《考異》，附古本《釋文》之後。其末，又得歐陽永叔、孫莘老、蘇子容本於關子東、葉少協，校正以補《考異》之遺。洪於是書，用力亦以勤矣！」據以得知，似乎洪興祖作《楚辭考異》，原附於《釋文》之後，帶有獨立性。今本的《考異》和《釋文》則分散在《補注》各句之下，恐非原著本來面目矣！

我們這個標點排印本，所據底本是汲古閣本，據《四部叢刊》影印明繡宋本及《文選》李善注等作了一些校正。程金造先生（一九〇九——一九八五）曾在一部《四部叢刊》本上作出舊式句讀，並將他自己的一部分校勘記錄附注在書上。我們參考了他的句讀，並酌量採用了他的校勘成果，附注於當句之下。爲了分清眉目，在「補」字上下加了方括號。但「補」字以上除了王逸注以外，還有後人的增補，如引《文選》的李善及五臣注等均是。這些究爲

何人所補，除所補外是否悉爲王逸注原文，尚待考證。所據標點原書目錄只有大題，小題則列在各卷之前（如《九歌》中的《東皇太一》等），現在把大小題都列於書前的總目之中，以便查檢。

本書的標點工作，原係一九七五年起由白化文承擔。中間曾有許德楠、李如鸞、方進各試驗標點了一小部分。但是，始終未能將校點全部完成，距離「齊、清、定」的要求甚遠。程毅中當時擔任中華書局文學編輯室主任，爲趕進度，將剩餘的一半以上的任務在工作之餘獨力完成。因此，說他是此書的主要校點者，決不過分。此書於一九八三年出第一版，責任編輯柴劍虹也作了很多加工。

《上海師範大學學報》一九八五年第一期發表俞明芳先生《對〈楚辭補注〉點校本的一些意見》一文，受到中華書局負責人的重視，交白化文和李鼎霞覆覈。經過與編輯室、任及責編等人共同研究，原舉標點錯誤三十三例，我們採用照改者十三例；原舉標點遺漏二十六例，我們照改者十六例。語句文字方面，原舉遺漏二例，照改者一例；原舉錯誤九例，照改者八例；原舉倒置三例，照改者二例。應該說明，當時白、李二人認爲，我們不負責出校記，因此，有些俞先生提出的在我們看來極可能是正確的問題，如二〇四頁「翫大於翠」應爲「翫大於翠」的問題，因爲缺乏版本依據，至今未改。

此次準備出版第四次印刷本，編輯室主任李解民出示浙江師範大學黃靈庚先生文稿

《楚辭補注》標點正誤》。黃先生學術造詣湛深，所舉約三十例，均足以發人深省。除第三版已改過者兩事，尚有我們認爲此書不出校記因而未從改者約四事，我們認爲可以維持原標點者二事，其餘照改者約二十六處。我們並建議黃先生及早將大文發表，以資對照。此外，南京師範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編的《文教資料》一九八九年第三期發表葉晨暉先生《楚辭補注》點校中的幾個問題》，提出問題八例，其中六例是關於標點的，此次照改；另二例涉及改動底本文字，未從改動。本書重印三次，每次均有挖補修改。建議讀者暫以此次印刷本爲據，遇有不當之處，不吝指正。幾次修訂，均係白化文、李鼎霞二人參與其事，爲表示負責，特此聲明：此書標點錯誤，概由白、李二人負責。

白化文 李鼎霞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於承澤園

楚辭目錄

班孟堅云：始楚賢臣屈原被讒放流，作《離騷》諸賦以自傷悼。後有宋玉、唐勒之屬，慕而述之，皆以顯名。漢興，高祖王兄子游於吳，招致天下娛游子弟，枚乘、鄒陽、嚴夫子之徒，興於文、景之際，而淮南王安都壽春，招賓客著書，而吳有嚴助、朱買臣貴顯漢朝，故世傳楚辭。

漢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劉向集後漢校書郎臣王逸章句

一本云校書郎中。《後漢·文苑傳》云：逸字叔師，南郡宜城人。元初中舉上計吏，爲校書郎。順帝時爲侍中。著《楚辭章句》行於世。

離騷經第一 屈原。《釋文》第一，無經字。

王逸序（一）班固《離騷贊序》（五一）劉勰《辨騷》（五一）

九歌第二 《釋文》第三。一本《九歌》至《九思》下，皆有傳字。

東皇太一（五五）雲中君（五七）湘君（五九）湘夫人（六四）大司命（六六）少司命（七一）東君（七四）河

伯（七六）山鬼（七九）國殤（八三）禮魂（八四）

天問第三 《釋文》第四。

九章第四 《釋文》第五 一三〇

惜誦(三二) 涉江(二六) 哀郢(二三) 抽思(三七) 懷沙(二四二) 思美人(四六) 惜往日(二四九)

橘頌(二五三) 悲回風(二五五)

遠遊第五 《釋文》第六 一六三

卜居第六 《釋文》第七 一七六

漁父第七 《釋文》第八 一七九

九辯第八 宋玉。 《釋文》第二 一八二

招魂第九 《釋文》第十 一九七

大招第十 屈原，或言景差。 《釋文》第十六 二〇六

惜誓第十一 賈誼。 《釋文》第十五 二一七

招隱士第十二 淮南小山。 《釋文》第九 二二二

七諫第十三 東方朔。 《釋文》第十二 二四五

初放(三六) 沈江(三八) 怨世(二四二) 怨思(二四七) 自悲(二四八) 哀命(二五〇) 謬諫(二五二)

哀時命第十四 嚴忌。 《釋文》第十四 二五九

九懷第十五 王褒。 《釋文》第十一 二六六

匡機(二六九) 通路(二七〇) 危俊(二七一) 昭世(二七三) 尊嘉(二七四) 蓄英(二七五) 思忠(二七六) 陶壅

(二七六) 株昭(二七九)

九歎第十六劉向。《釋文》第十三。

逢紛(二八二)

離世(二八五)

怨思(二八九)

遠逝(二九二)

惜賢(二九五)

憂苦(二九九)

愍命(三〇二)

思古

(三〇六) 遠遊(三〇九)

九思第十七王逸。《釋文》第十七。

逢尤(三一四)

怨上(三一六)

疾世(三七)

憫上(三九)

遭厄(三一)

悼亂(三三)

傷時(三三)

哀歲

(三二五) 守志(三三六)

按《九章》第四，《九辯》第八，而王逸《九章》注云「皆解於《九辯》中」，知《釋文》篇第蓋舊本也，後人始以作者先後次敘之爾。鮑欽止云：《辨騷》非楚詞本書，不當錄。班孟堅二序，舊在《天問》、《九歎》之後，今附于第一通之末云。

楚辭卷第一

隋唐書《志》有皇甫遵訓《參解楚辭》七卷、郭璞注十卷、宋處士諸葛《楚辭音》一卷、劉香《草木蟲魚疏》二卷、孟輿音一卷、徐邈音一卷。始漢武帝命淮南王安爲《離騷傳》，其書今亡。按《屈原傳》云：「《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矣。」又曰：「蟬蛻於濁穢，以浮游塵埃之外，不獲世之滋垢，皜然泥而不滓。推此志，雖與日月争光可也。」班孟堅、劉勰皆以爲淮南王語，豈太史公取其語以作傳乎？漢宣帝時，九江被公能爲楚詞。隋有僧道騫者善讀之，能爲楚聲，音韻清切。至唐，傳楚辭者，皆祖騫公之音。

離騷經章句第一

離騷

校書郎臣王逸上

曲阿洪興祖補注

《離騷經》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與楚同姓，仕於懷王，爲三閭大夫。三閭之職，掌

王族三姓，曰昭、屈、景。《戰國策》：楚有昭奚恤。《元和姓纂》云：屈，楚公族，非姓之後。楚武王子瑕食采於

屈，因氏焉。屈重、屈蕩、屈建、屈平，並其後。又云：景，非姓。楚有景差。漢徙大族昭、屈、景三姓於關中。屈原

序其譜屬，率其賢良，以厲國士。人則與王圖議政事，決定嫌疑；出則監察羣下，應對諸侯。謀行職修，王甚珍之。同列大夫上官、靳尚妒害其能，共譖毀之。《史記》曰：上官大夫與

之同列。又曰：用事臣靳尚。王乃疏屈原。疏，一作逐。屈原執履忠貞而被讒，一作邪。憂心煩亂，

不知所愬，乃作《離騷經》。離，別也。騷，愁也。經，徑也。言已放逐離別，中心愁思，猶

依道徑，一云陳直徑，一云陳道徑。以風諫君也。太史公曰：離騷者，猶離憂也。班孟堅曰：離，猶遭也，明

己遭憂作辭也。顏師古云：憂動曰騷。余按：古人引《離騷》未有言《經》者，蓋後世之士祖述其詞，尊之爲經耳，非

屈原意也。逸說非是。故上述唐、虞、三后之制，下序桀、紂、羿、澆之敗，冀君覺悟，反於正道

而還己也。是時，秦昭王使張儀譎詐懷王，令絕齊交；又使誘楚，請與俱會武關，遂脅一

作脇。與俱歸，拘留不遣，卒客死於秦。《史記》曰：屈平既紬，其後秦欲伐齊，齊與楚從親，惠王患之，乃

令張儀詳去秦，厚幣委質事楚。詳與伴同。又曰：秦昭王與楚婚，欲與懷王會。屈平曰：「秦，虎狼之國，不可信，不如

無行。」懷王卒行。入武關，秦伏兵絕其後，因留懷王。然則使張儀譎詐懷王，令絕齊者，乃惠王，非昭王也。其子

襄王，復用讒言，遷屈原於江南。《史記》曰：懷王長子頃襄王立，令尹子蘭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王

怒而遷之。屈原放在草野，草，一作山。復作《九章》，援天引聖，以自證明，終不見省。不忍

以清白久居濁世，遂赴汨淵自沈而死。《前漢·地理志》：長沙有羅縣。《荊州記》曰：縣北帶汨水，水源

出豫章艾縣界，西流注湘。沿湘西北，去縣三十里，名爲屈潭，屈原自沈處。汨，音覓。《離騷》之文，依《詩》

取興，引類譬諭，故善鳥香草，以配忠貞；惡禽臭物，以比讒佞；靈脩美人，以媲於君；嬋，配

也，匹諧切。宓妃佚女，以譬賢臣；虬龍鸞鳳，以託君子；飄風雲霓，飄，一作颺。以爲小人。

其詞溫而雅，其義皎而朗。一作明。凡百君子，莫不慕其清高，嘉其文采，哀其不遇，而愍

其志焉。愍，一作閔。魏文帝《典論》云：「優游按節，屈原尚之，窮侈極妙，相如之長也。然原據託譬喻其意，周旋綽

有餘度，長卿、子雲不能及。」宋子京云：「《離騷》爲詞賦之祖，後人爲之，如至方不能加矩，至圓不能過規矣。」

帝高陽之苗裔兮，德合天地稱帝。苗，胤也。裔，末也。高陽，顓頊有天下之號也。《帝繫》曰：「顓頊娶于騰隍

氏女而生老僮，是爲楚先。其後熊繹事周成王，封爲楚子，居于丹陽。周幽王時，生若敖，奄征南海，北至江、漢。其孫武

王求尊爵於周，周不與，遂僭號稱王。始都於郢，是時生子瑕，受屈爲客卿，因以爲氏。屈原自道本與君共祖，俱出顓頊

胤末之子孫，是恩深而義厚也。〔補〕曰：「皇甫謐曰：高陽都帝丘，今東郡濮陽是也。張晏曰：高陽，所興之地名也。劉子

玄《史通》云：「作者自敘，其流出於中古。《離騷經》首章，上陳氏族，下列祖考；先述厥生，次顯名字，自敘發跡，實基於此。

降及司馬相如，始以自敘爲傳。至馬遷、楊雄、班固，自敘之篇，實煩於代。朕皇考曰伯庸。朕，我也。皇，美也。

父死稱考。《詩》曰：「既右烈考。」伯庸，字也。屈原言我父伯庸，體有美德，以忠輔楚，世有令名，以及於己。〔補〕曰：「蔡邕

云：朕，我也。古者上下共之，咎繇與帝舜言稱朕，屈原曰「朕皇考」。至秦獨以爲尊稱，漢遂因之。唐五臣注《文選》云：

「古人質，與君同稱朕。又以伯庸爲屈原父名，皆非也。原爲人子，忍斥其父名乎？」攝提貞于孟陬兮，太歲在寅曰

攝提格。孟，始也。貞，正也。于，於也。正月爲陬。〔補〕曰：「並出《爾雅》。陬，側鳩切。惟庚寅吾以降。庚寅，日

也。降，下也。《孝經》曰：「故親生之膝下。寅爲陽正，故男始生而立於寅。庚爲陰正，故女始生而立於庚。言己以太歲

在寅，正月始春，庚寅之日，下母之體而生，得陰陽之正中也。〔補〕曰：「天問」云：「皆歸歟鞠，而無害厥躬。何后益作革，

而禹播降？《九歎》云：赴江湘之湍流兮，順波濤而下降。徐徘徊於山阿兮，飄風來之匈匈。降，乎攻切，下也。見《集韻》。《說文》曰：元氣起於子。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巳，爲夫婦。襄姪於巳，巳爲子，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年始寅，女年始申也。《淮南子》注同。皇覽揆余初度兮，皇，皇考也。覽，觀也。揆，度也。初，始也。覽，一作鑒。一本「余」下有「于」字。五臣云：我父鑒度我初生之法度。肇錫余以嘉名。肇，始也。錫，賜也。嘉，善也。言父伯庸觀我始生年時，度其日月，皆合天地之正中，故賜我以美善之名也。名余曰正則兮，正，平也。則，法也。字余曰靈均。靈，神也。均，調也。言正平可法則者，莫過於天；養物均調者，莫神於地。高平曰原，故父伯庸名我爲平以法天，字我爲原以法地。言已上能安君，下能養民也。《禮》曰：子生三月，父親名之，既冠而字之。名所以正形體、定心意也；字者所以崇仁義、序長幼也。夫人非名不榮，非字不彰，故子生，父思善應而名字之，以表其德、觀其志也。五臣云：靈，善也。均亦平也。言能正法則，善平理。〔補〕曰：《史記》：屈原名平。《文選》以平爲字，誤矣。正則以釋名平之義，靈均以釋字原之義。名有五，屈原以德命也。《禮記》曰：三月之末，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又曰：既冠以字之，成人之道也。《士冠禮》云：賓字之曰：昭告爾字，爰字孔嘉。字雖朋友之職，亦父命也。紛吾既有此內美兮，紛，盛貌。五臣曰：內美，謂忠貞。又重之以脩能。脩，遠也。言已之生，內含天地之美氣，又重有絕遠之能，與衆異也。言謀足以安社稷，智足以解國患，威能制強禦，仁能懷遠人也。〔補〕曰：重，儲用切，再也，非輕重之重。能，本獸名，熊屬，故有絕人之才者，謂之能。此讀若耐，叶韻。扈江離與辟芷兮，扈，被也。楚人名被爲扈。江離，芷，皆香草名。辟，幽也。芷，幽而香。《文選》離作薜。五臣云：扈，披也。〔補〕曰：扈，音戶。《左傳》云：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扈，止也。江離，說者不同，《說文》曰：江離，靡蕪。然司馬相如賦云：被以江離，糝以靡蕪。乃二物

也。《本草》：靡蕪一名江離。江離非靡蕪也。猶杜若一名杜衡，杜衡非杜若也。靡蕪見《九歌》。郭璞云：江離似水薺。張

勃云：江離出海水中，正青，似亂髮。郭恭義云：赤葉。未知孰是。辟，匹亦切。白芷，一名白茝，生下澤，春生，葉相對婆娑，紫色，楚人謂之葍。 紉秋蘭以爲佩。 紉，索也。蘭，香草也，秋而芳。佩，飾也，所以象德。故行清潔者佩芳，

德仁明者佩玉，能解結者佩鱗，能決疑者佩玦，故孔子無所不佩也。言己脩身清潔，乃取江離、辟芷，以爲衣被；紉素秋

蘭，以爲佩飾；博采衆善，以自約束也。〔補〕曰：紉，女鄰切。《方言》曰：續，楚謂之紉。《說文》云：縹繩也。古者男女皆

佩容臭。臭，香物也。又曰：佩帨茝蘭，則蘭芷之類，古人皆以爲佩也。相如賦云：蕙圃衡蘭。顏師古云：蘭，卽今澤蘭

也。《本草注》云：蘭草、澤蘭，二物同名。蘭草一名水香。李云：都梁是也。《水經》云：零陵郡都梁縣西小山上，有渟水，

其中悉生蘭草，綠葉紫莖。澤蘭如薄荷，微香，荆、湘、嶺南人家多種之。此與蘭草大抵相類。但蘭草生水傍，葉光潤尖

長，有歧，陰小紫，花紅白色，而香，五六月盛。而澤蘭生水澤中及下溼地，苗高二三尺，葉尖，微有毛，不光潤，方莖紫節，

七月八月開花，帶紫白色，此爲異耳。《詩》云：士與女方秉蘭兮。陸機云：蘭卽蘭也，其莖葉似蕪草。澤蘭廣而長節，節

中亦高四五尺，漢諸池苑及許昌宮中皆種之。《文選》云：秋蘭被涯。注云：秋蘭，香草。生水邊，秋時盛也。《荀子》云：

蘭生深林。《本草》亦云：一種山蘭，生山側，似劉寄奴，葉無極，不對生，花心微黃赤。《楚詞》有秋蘭、春蘭、石蘭，王逸皆

曰香草，不分別也。近時劉次莊《樂府集》云：《離騷》曰：紉秋蘭以爲佩。又曰：秋蘭兮青青，綠葉兮紫莖。今沅、澧所

生，花在春則黃，在秋則紫，然而春黃不若秋紫之芬馥也。由是知屈原真所謂多識草木鳥獸，而能盡究其所以情狀者

歟。黃魯直《蘭說》云：蘭生深山叢薄之中，不爲無人而不芳，含香體潔，平居與蕭艾同生而不殊。清風過之，其香藹然，

在室滿室，在堂滿堂，所謂含章以時發者也。然蘭之才德不同，蘭似君子，蕙似士夫。槩山林中十蕙而一蘭也。《離

騷曰：予既滋蘭之九畹，又樹蕙之百畝。《招魂》：光風轉蕙，泛崇蘭。以是知楚人賤蕙而貴蘭矣。蘭蕙叢出，蒔以沙石則茂，沃以湯茗則芳，是所同也。至其發華，一幹一華而香有餘者蘭，一幹五七華，而香不足者蕙也。蕙雖不若蘭，其視椒、楸則遠矣。其言蘭蕙如此，當俟博物者。

汨余若將不及兮，汨，去貌，疾若水流也。不，一作弗。五臣云：歲月行疾，若將追之不及。《補》曰：汨，越筆切。《方言》云：疾行也，南楚之外曰汨。恐年歲之不吾與。言我念年命汨然流

去，誠欲輔君，心中汲汲，常若不及。又恐年歲忽過，不與我相待，而身老耄也。《補》曰：恐，區用切，疑也，下並同。《論

語》曰：日月逝矣，歲不我與。

朝搴阰之木蘭兮，搴，取也。阰，山名。《補》曰：搴，音蹇。《說文》：揜，拔取也，南楚

語，引「朝搴阰之木蘭」。阰，頻脂切，山在楚南。

《本草》云：木蘭皮似桂而香，狀如楠樹，高數仞。任昉《述異記》云：木蘭

川在尋陽江，地多木蘭。

夕攬洲之宿莽。

攬，采也。

水中可居者曰洲。

草冬生不死者，楚人名曰宿莽。言已旦起

陞山采木蘭，上事太陽，承天度也；夕入洲澤，采取宿莽，下奉太陰，順地數也。動以神祇自勸誨也。木蘭去皮不死，宿莽

遇冬不枯，以喻讒人雖欲困己，已受天性，終不可變易也。攬，一作搴，一作攀。洲，一作中洲。《補》曰：攬，盧敢切，取

也。莽，莫補切。《爾雅》云：卷施草拔心不死，卽宿莽也。

日月忽其不淹兮，淹，久也。忽，《釋文》作習。

春與

秋其代序。

代，更也。序，次也。言日月晝夜常行，忽然不久。春往秋來，以次相代。言天時易過，人年易老也。惟

草木之零落兮，零，落，皆墮也。草曰零，木曰落。零，一作苓。

恐美人之遲暮。

遲，晚也。美人，謂懷王也。人

君服飾美好，故言美人也。言天時運轉，春生秋殺，草木零落，歲復盡矣。而君不建立道德，舉賢用能，則年老耄晚暮，而

功不成，事不遂也。《補》曰：屈原有以美人喻君者，「恐美人之遲暮」是也；有喻善人者，「滿堂令美人」是也；有自喻者，

「送美人兮南浦」是也。

不撫壯而棄穢兮，年德盛曰壯。棄，去也。穢，行之惡也，以喻讒邪。百草爲稼穡之穢，讒